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0712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債 務 人 凌勝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即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受償地係在臺南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